

大货满载棉纱突“发火”

幸亏交警、消防官兵奋力扑救,无人员伤亡

本报9月15日讯(通讯员 邵长宣 记者 张希文)9月14日,在京沪高速公路临沂境内,一辆满载棉纱的大货车行驶途中突然起火。经过高速交警、消防官兵的全力奋战,大火终被扑灭,无人员伤亡。

14日19时50分许,临沂高速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在京沪高速公路蒙阴段巡逻执勤,突然听到前方一辆解放大货车发出一声

闷响,随即后车厢冒出滚滚浓烟,霎时间火光大作。

“情况十分危急,前方大货车起火”。民警在拨打消防急救电话的同时,迅速通知收费站口进行封闭,并在车辆周边方向设置警戒线进行交通管制疏导交通,并与随后及时赶到的消防官兵齐心协力对大火进行多角度现场扑救。

在经过近20多分钟的全力奋

战后,货车大火被扑灭。由于处置得力,该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询问,周某为河北省邯郸市某运销公司驾驶员,当日上午,驾驶重型半挂大货车,从河北装载40多吨棉纱欲连夜运往江苏,行至事故地点时发生这次火灾。

初步调查,货车燃火是由于该车轮胎长时间行驶摩擦起热导致失火,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之中。

一拳打死六旬老人

男子获刑12年

本报9月15日讯(通讯员 君强 国晴 记者 吴慧)一男子为好友出气,一拳打死一63岁的老人,结果换来12年的刑罚。

陈某是郯城县杨集人。2009年12月23日19时许,22岁的陈某在朋友家里喝完

喜酒后,到附近的村子里找朋友打扑克,见自己要找的朋友(男,63岁)发生争吵,两人被

众人劝开后,王某又找孙某吵闹,并撕扯起来。

酒后的陈某感到气愤,就在众人劝解的时候,陈某突然朝王某打出重重的一拳,将王某打倒在地,致使王某当即颅内出血,昏迷。后王某于2010年1月18日经医治无效死亡。

9月8日,郯城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陈某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盗窃现场落下手机

俩男子偷姜被批捕

本报9月15日讯(通讯员 高云玲 王晓燕 记者 吴慧)两个不到20岁的男子好逸恶劳,因为没钱花,产生盗窃他人生姜卖钱花的念头,因一部手机遗留在现场,公安机关很快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张某,张某某初中毕业后在外打工,因为挣钱不多,又吃不了苦,两人便在家中游手好闲。有一天,两人又聚在一起,正为没钱花而苦恼,其中一人提出来偷姜卖,另一人欣然同意。

2010年8月7日晚21时许,张某等人开车来到提前

看好的姚店子镇吉家庄村南山上,用棍撬开潘某家的姜窖子门锁,钻入姜窖洞中,有人望风,有人往事先预备好的尼龙袋里装姜,忙碌了大约两个小时,盗窃潘某生姜2000余斤,抬上开来的农用三轮车。不料,张某的手机遗落在现场。第二天在集市上以低价出售,分赃之后各奔东西,盗窃价值8000余元。

根据现场遗留的手机上信息,警方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9月8日,张某、张某某被沂水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净化

“两节”市场

兰山工商分局义堂工商所执法人员正在对辖区内的中小型超市进行检查。“两节”前夕,临沂市工商局组织对全市城乡小食杂店、副食商店、便民超市等进行了专项检查,截至目前,依法查处制假售假、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缺两等违法经营行为106起。

通讯员 刘学颂
朱文祥 摄

